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須自刊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 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